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安市教育局

文件

市发改能源〔2022〕6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安市教育局

关于征集西安市第三批清洁取暖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发改、住建、教育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有关决策部署，促进减污降碳，巩固试点城市建设成果，加强城镇和农村地区的建筑能效提升工作成效，根据《西安市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及

《西安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要求，现开展西安市第三批清洁取暖示范项目征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可再生能源供热示范项目征集

（一）申报基本条件及要求

1.项目类型包括地源热泵供热、污水源热泵供热、空气源热泵集中式供热、生物质能集中式供热、太阳能供热等可再生能源供热项目。

2.征集范围为西安市范围内的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可再生能源供热项目。

3.项目开工时间不应早于2018年1月1日，未完工项目应承诺竣工时间不晚于2022年11月15日。

4.项目系统性能稳定，供热技术适应西安地区资源、气候及经济条件，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5.奖补标准按照16元/平方米执行，单个项目奖励总额不超过240万元。

（二）项目申报和审定

1.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发改部门组织申报单位填写申报资料（见附件1、附件5），汇总后统一报送市发改委（市清洁取暖办）。

2.市清洁取暖办组织相关单位、专家对各区县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估，选取示范项目。

3.市清洁取暖办制定资金分配计划，报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4.各项目单位按时完成项目建设，由区县发改部门按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5.示范项目须纳入西安市清洁取暖管理平台，对其取暖效果、设备运行、能源消耗等进行监测与展示。

6.采暖季开始后，市清洁取暖办组织对可再生能源供暖示范项目进行综合评估。

二、新建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征集

（一）申报基本条件及要求

1.项目类型为通过采取高性能围护结构、高效机电设备以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技术手段，显著提升建筑能效水平的新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的超低能耗项目。

2.征集范围为西安市范围内的新建超低能耗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

3.项目开工时间不应早于2018年1月1日，未完工项目应承诺竣工时间不晚于2023年6月30日。

4.新建超低能耗建筑应符合《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51350-2019）中关于超低能耗建筑的相关指标要求，取得超低能耗建筑设计认证。

5.奖补标准按照600元/平方米执行，单个项目奖励总额不超

过 500 万元。

（二）项目申报和审定

1.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发改、住建部门组织申报单位填写申报资料（见附件 2、附件 5），区县发改部门汇总后，统一报送市发改委（市清洁取暖办）。

2.市清洁取暖办组织相关单位、专家对各区县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估，选取示范项目。

3.市清洁取暖办制定资金分配计划，报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4.各项目单位按时完成项目建设，由区县住建部门按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5.采暖季开始后，市清洁取暖办组织对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进行综合评估。

三、农村学校低碳清洁取暖项目

（一）申报基本条件及要求

1.项目类型为通过采用空气源热风机等清洁取暖方式对热源进行改造，有条件可配套实施建筑节能改造，以显著降低建筑采暖用能的农村学校低碳清洁取暖项目。

2.征集范围为西安市远郊区县（长安区、临潼区、高陵区、阎良区、鄠邑区、周至县和蓝田县）农村地区公办学校教学楼、宿舍楼低碳清洁取暖项目，同一所学校可申报多栋单体建筑。近

期有拆迁或并校计划的不得申报。

3.项目开工时间不应早于2018年1月1日，未完工项目应承诺竣工时间不晚于2022年11月15日。

4.农村学校低碳清洁取暖项目涉及热源改造和节能改造两方面内容。热源改造方面，改造前应充分调研学校所在区域电力供应情况，在电力充足情况下再进行热源改造，改造后，确保学校电力稳定供应，并取代原有非清洁高效取暖方式，采暖季室内温度达到18℃以上；节能改造方面，改造后应达到GB50189-2015《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GB55015-2021《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5.由于空气源热泵热风机技术成熟、安装方便、使用灵活、建设费用和运行费用低，建议热源改造方式以安装空气源热泵热风机为主，额定制热量3kW的综合参考价格不高于6750元/台，额定制热量4kW的综合价格不高于7500元/台（含相关电气线路改造费用等配套项目费用），如选用其他类型的清洁取暖供暖设备，原则上项目改造费用均不得高于上述同等制热量的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综合参考价格；围护结构节能改造项目综合参考造价为650元/平方米；超低能耗建筑改造项目（含围护结构、热源及照明等改造内容）综合参考造价为2500元/平方米。

6.热源清洁化、围护结构改造、超低能耗建筑改造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超低能耗建筑改造项目每个区县限报一栋单体建筑。

（二）项目申报和审定

1.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发改、教育、住建部门组织申报单位填写申报资料（见附件3、附件5），区县发改部门汇总后，统一报送市发改委（市清洁取暖办）。

2.市清洁取暖办组织相关单位、专家对各区县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估，选取示范项目。

3.市清洁取暖办制定资金分配计划，报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4.各项目单位按时完成项目建设，由区县发改会同教育、住建部门按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5.采暖季开始后，市清洁取暖办组织对农村学校低碳清洁取暖项目进行综合评估。

四、灾后重建建筑节能项目

（一）申报基本条件及要求

1.征集范围为蓝田县、周至县灾后重建项目中的建筑节能工程（改建）部分，通过实施外墙保温、安装节能门窗等改造方式，提高建筑能效水平。

2.项目应承诺竣工时间不晚于2023年11月15日。

3.灾后重建节能工程节能效果应满足GB50189-2015《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26-2018《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GB55015-2021《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改造后能效水平提升 30%。

4.项目造价以发改部门正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内容为准，奖补金额合计不超 6000 万元。

（二）项目申报和审定

1.区县发改部门组织申报单位填写申报资料（见附件 4、附件 5），汇总后统一报送市发改委（市清洁取暖办）。

2.市清洁取暖办组织相关单位、专家对各区县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估，确定支持名单。

3.市清洁取暖办制定资金分配计划，报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4.各项目单位按时完成项目建设，由区县发改部门会同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5.项目竣工后，市清洁取暖办组织对灾后重建建筑节能项目进行综合评估。

五、其他要求

1.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过中央资金支持的，或已享受过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不得再申请第三批示范项目。

2.请各项目单位按照附件 5 格式，详细编制申报材料。

3.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立即部署开展项目征集报送工作，于 8 月 10 日前按要求将申报材料和附表报送至市清洁取暖办和市级相关主管部门。

- 附件：1.西安市可再生能源供热项目信息表
2.西安市新建超低能耗建筑项目信息表
3.西安市农村学校低碳清洁取暖项目信息表
4.灾后重建建筑节能项目信息表
5.拟申报项目申报材料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安市教育局

2022年7月27日

(市发改委联系人：毛小龙

电话：86786307

邮箱：xa_nyb@163.com

张金伟

电话：13463128156

市住建局联系人：魏娇娇

电话：88668228

邮箱：2274373919@qq.com

市教育局联系人：李 涛

电话：86786580

邮箱：xa029@vip.163.com)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7日印发

市发改能源〔2022〕6号附件1

西安市可再生能源供暖示范项目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源热泵供热 <input type="checkbox"/> 中深层地热能供热 <input type="checkbox"/> 地源热泵供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气源热泵供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明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所属区县	
供热规模(万平米)	计划投资(万元)
项目备案/核准确认时间	拟申请中央资金(万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单位及职务
电话	邮箱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市发改能源〔2022〕6号附件2

西安市新建超低能耗建筑项目信息表

基本信息	
建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租赁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公共建筑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所属区县	
总建筑面积 (m ²)	
超低能耗示范面积 (m ²)	计划投资 (万元)
项目备案/审批时间	拟申请中央资金 (万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单位及职务
电话	邮箱
建筑能效	<input type="checkbox"/> 超低能耗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近零能耗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零能耗建筑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市发改能源〔2022〕6号附件3

西安市农村学校低碳清洁取暖项目信息表

学校名称			
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职务		
电话	邮箱		
学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幼儿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热源清洁化拟改造数量(台)	拟申请中央资金(万元)		
建筑节能拟改造面积(万m ²)	拟申请中央资金(万元)		
学生总数	学校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拟改造建筑信息			
建设年代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屋顶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平屋顶	<input type="checkbox"/> 坡屋顶
外墙厚度(毫米)	是否有保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材料类型: _____
窗户玻璃层数	门材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木质	<input type="checkbox"/> 钢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窗户材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木质 <input type="checkbox"/> 塑钢 <input type="checkbox"/> 铝合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目前采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暖气片 <input type="checkbox"/> 地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申报单位:	_____		
	(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备注:	1. 如果学校有多个建筑申请改造,复制本表填写; 2. 提供拟改造建筑四个方向外观全景照片、教室门窗照片,现有取暖设备照片。		

市发改能源〔2022〕6号附件4

西安市灾后重建建筑节能项目信息表

基本信息	
建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公共建筑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所属区县	
总建筑面积 (m ²)	
计划节能改造实施面积 (m ²)	计划投资 (万元)
项目备案/审批时间	拟申请中央资金 (万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单位及职务
电话	邮箱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市发改能源〔2022〕6号附件5

****县区**项目申报材料编制提纲**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二、拟实施改造内容

拟改造建筑、改造规模、改造方式等。

三、投资情况介绍

总体投资及测算、项目资金来源、拟申请中央资金额度及使用方向等。

四、达到的效果（亮点介绍）

建筑能效水平提升、取暖效果改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五、新策划项目的开、竣工时间承诺书

六、未申请使用过中央资金的承诺书

七、附件

包括立项文件、合同书、验收报告、现场图片等（如有）。

